

### 第三章 契約變更及終止

- 第二十條 後用戶未取得前用戶簽章，依本規章第十五條規定單獨辦理過戶後，用電人再有變更，實際用電之第三者仍得單獨申請過戶，但前、後用戶各自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本公司得取消第三者之過戶申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供電場所之實際用電人，如與原登記用電戶名不符者，除有本規章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拒絕過戶情形者外，應向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電力用戶附帶電燈另行裝表計費者戶名應相同，申請過戶或各項用電申請時，應依本規章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但實際用電人與用電戶名不同而仍需用電，拒絕本公司辦理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事宜者，實際用電人應書面保證自行負責與用戶協商解決並履行一切應負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後，用戶於二年內申請復電時，其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前如有欠繳之電費或遲延繳付費用，應於申請復電前清繳。
- 第二十五條 用戶用電設備因本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災害損毀致影響安全，由本公司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或用戶提出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如原用電人在二年內於原址申請復電，除應依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繳清停電日前積欠電費外，免收復電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予以復電。
- 第二十六條 用戶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邀集本公司會同執行其停電處分者，依主管機關所派現場執行人員指示之停電方式執行之。前項應執行停電之通知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經配合停電後之用戶，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辦理復電及增設用電申請。
- 第二十七條 同一用戶不同種類用電本公司分別予以設戶供電，或同一用戶本公司以兩種以上供電方式、供電線路供電者，如其中一戶或一回線有本規章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公司得對其全部用電及供電線路執行停電。